

我国省区名称的来源

谭其骧 王天良 邹逸麟 郑宝恒 胡菊兴

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，省一级的有二十二个省、五个自治区和三个直辖市，计三十个单位。

省制始于元代，自治区创建于1947年内蒙古地区。大部分省和全部自治区的名称都得名于建省建区之前。在这里我们尽可能追溯它们的得名之始，解释它们的命名原意。

二十七个省和自治区的名称可分为三类：

一、以山川得名的十二个：河北 河南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陕西 山东 山西 黑龙江 青海 辽宁。

二、以城市得名的七个：贵州 吉林 台湾 福建 甘肃 安徽 江苏。

三、其他八个：云南 四川 广东 广西 宁夏 西藏 新疆 内蒙古。

下面我们就依照这个次序一一叙述。

直辖市虽在行政级别上与省同级，它们的名称属于城市名，与属于政区名的省和自治区情况有所不同，因此我们暂不把它们包括在本文范围之内。

河北省

战国时齐的河北，指当时黄河以北的齐地，约当今河北景县、沧县一带。汉唐时设有河北县，约当今山西芮城县地。唐以当时黄河以北、太行山以东地区为河北道，这是河北作为大政区名称的开始。宋代分为河北东、西二路，北尽白沟河（故道在今大清河）与辽的南京道接界。金代又分河北东路南部置大名府路。元代以河北地区直隶于中书省。明洪武初始建北平行省，旋改称北平布政司。永乐初罢布政司，以其地直隶京师，即称京师，亦称直隶，又称北直隶，以别于南京的南直隶。清代始称直隶省。1928年改名河北省。省境于《禹贡》为冀州之域，故简称冀。

瓦解，各诸侯国随王畿内设县后也纷纷建立县。但是由于它产生不久，还受分封制的严重影响，所以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统治组织机构及官僚制度，它只是在发展中。还应该指出，春秋时，尽管郡也已经产生，但它并没有象战国以后那样与县有统隶关系，相反在当时县级政区比郡重要，县长官的地位比郡长官高。《左传·哀公二年》在记载赵简子与郑国作战前和他的部下誓师时说：“克敌者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”到战国、秦时期县制才最后形成，并且出现了郡统辖县的二级行政区划。这也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，是我国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巨大转变时期。

河南省

河南作为地区名，战国时用以指韩魏宋等国黄河以南地，约当今河南省西起黄河崤山之间东至商丘一带；秦汉时用以指首都北方的黄河以南地，约当今内蒙古河套地区（包括前套和后套）；南北朝时又用以指吐谷浑所据今青海省黄河以南一带。

战国时改称西周以来的洛邑王城为河南（故址在今洛阳市西郊涧水东岸），秦置河南县，始用河南作为政区名；汉初又改秦三川郡为河南郡。河南县一直沿袭到金朝才并入洛阳。河南郡一直沿袭到隋唐，唐开元中改为河南府，元改为河南路，明清仍为河南府，辖有以洛阳为中心附近十几个县。辛亥革命后废除。

《周礼·职方》、《尔雅释地》划分九州，都说“河南曰豫州”，可见先秦地理学者已有一个大区域河南的概念。唐分全国为十道，以当时黄河以南淮水以北地区为河南道，是为河南作为大政区名称的开始。元时将黄河以南、长江以北地区合建一省，称河南江北行省。明初改划省区，河南省的辖区即大致相当于今省境，黄河以北、太行山以东的怀庆、卫辉、彰德三府由于是用河南兵力攻下的，距河南省会开封府不远，遂将此三府划归河南省管辖。省境于《禹贡》为豫州之地，故简称豫。

湖南省 湖北省

唐安史乱后置湖南观察使，辖洞庭湖以南湘资二水流域七州之地，湖南之名始此。宋初以湖南地置荆湖南路，简称湖南路，以自湖以北至于荆山，西包沅澧二水流域之地置荆湖北路，简称湖北路，湖北之名始此。

元明两代省一级只有湖广省，道一级仍有湖南、湖北之称。

元代的湖广行省以辖有宋湖北（长江以南部分）、湖南、广西三路之地得名。明代广西独立建省，湖广省辖境已改为相当于今湖南、湖北二省，不再辖有“广”地，但省名仍沿袭湖广之称不改。

清康熙三年（公元1664年）湖广省分为左右二布政使司；六年（公元1667年），湖广左司改名湖北，右司改名湖南，沿袭至今。

清代分湖广为二省虽袭用了宋代湖南、湖北的旧称，但已不再以洞庭湖划分南北二省，分界线北移于洞庭湖以北，即今湖南、湖北二省省界。

湖南因有湘江纵贯全省，故简称湘。湖北因清代省会武昌是隋以后鄂州的治所，故简称鄂。

浙江省

浙江这个名称至迟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，指今天的富春江、钱塘江，以新安江为它的上源。据说是因为江流盘迴曲折而得名。东汉后期分浙西之地为吴郡，浙东之地为会稽郡，浙东浙西作为地区名始见记载。唐肃宗乾元元年（公元758年）置浙江西道节度使，辖浙江以西（长江以南）十州；置浙江东道节度使，辖浙江以东八州，这是浙东浙西作为政区名之始。北宋时合并为两浙路，南宋时又分为两浙东、西二路。元初将南宋的浙东、浙西、江东三路合并为江浙行省（后来又将福建路并入）。明初始将江浙行省中，原江东路和浙西路一部分（今安徽、江苏长江以南部分和上海市）直属南京，将原浙西路的其余部

分和浙东路合建为浙江省。简称浙。

江西省

长江在芜湖、南京间作西南南、东北北流向，隋唐以前，是南北往来主要渡口的所在；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为江东，长江以北、淮水以南的地区为江西。唐开元二十一年（公元733年）分江南道为江南东、西二道，前者简称江东道，后者简称江西道，江西始为政区的名称。安史乱后置江南西道节度使，简称江西节度使，辖境即相当今江西省。宋改设江南西路，简称江西路，将鄱阳湖以东地区划归江南东路。元设江西行省，兼有宋江西、广东二路之地。明江西省将广东地区割出，划入湖东地区，恢复唐安史之乱以后的江西道辖境。因有赣江纵贯全省，故简称赣。

陕西省

陕指今河南陕县西南陕陌。周成王时将王畿千里之地（西起泾渭平原，东抵伊洛流域）以陕陌为界分为东西二部分，陕陌以东归周公治理，以西归召公治理，即所谓“周、召二公分陕而治”。后人因称陕陌以东地区为陕西，以西地区为陕西。

以陕西为政区名则开始于唐安史乱后设立的陕西节度使，但为时很短，范围亦小，仅领陕、虢、华三州之地，大体上即今河南陕县以西、陕西华县以东一带地区。宋置陕西路，将今秦岭以北、陕陌以西的地区都包括在内。熙宁五年（公元1072年）分为永兴军、秦凤二路，习惯上仍合称陕西二路。金代又分为京兆府、凤翔、鄜延、庆原、临洮五路，仍合称陕西五路；但京兆府的东界已不包括陕州，改为以潼关为界，此后所谓陕西实际上是关西。元设陕西行中书省。简称陕，又因春秋战国时为秦国地，亦称秦。

山东省 山西省

山东和山西原先都是地区名。战国、秦汉时代的“山东”、“山西”与“关东”、“关西”同义。山指崤山，关指函谷关。当时泛指崤山、函谷关以东战国时秦以外的六国领土为山东或关东，称崤山、函谷关以西的秦国领土为山西或关西。又；春秋时代的晋国和南北朝初期的北魏根据地在太行山以西，其时所谓山东又或专指太行山以东。唐朝所谓山东一般指此义。

北宋建都开封，故在开封以东地区设置京东西、西二路。金代沿袭宋制，但因建都中都（今北京市），开封已不是京都，因改京东西、西路为山东东、西路，辖境约相当今山东省及江苏淮北地区，这是山东作为政区名称的开始。元代改置山东东西道宣慰司，属中书省。明初改为山东省，沿袭至今。省境在春秋时为鲁国地，故简称鲁。

唐时建都关中的长安，故称黄河以东、太行山以西为河东，设置河东道。元时建都今北京市，故又称太行山以西为山西，设河东山西道宣慰司，属中书省。这是山西作为政区名称的开始。明初改置山西省，沿袭至今。省境为春秋时晋国地，故简称晋。

黑龙江省

黑龙江这个名称最早见于《辽史》，据说是因为江水色黑，蜿蜒如游龙，故名。清康熙十年（公元1671年）在黑龙江沿岸筑黑龙江城（今爱辉县南璦琿旧城）作为防御沙俄东

侵的军事据点。二十二年（公元1683年）分原宁古塔将军的一部分辖地增设黑龙江将军，因驻在黑龙江城而得名，管辖松花江口以上的黑龙江流域。当时黑龙江以北、大兴安岭以南都是我国的领土，黑龙江城在黑龙江将军辖区内地位适中，成为清政府统治这一地区的行政中心。康熙二十九年（公元1690年）黑龙江将军移驻墨尔根（今嫩江市），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年）又移驻齐齐哈尔。将军的驻地虽一再迁移，但是黑龙江将军的名称却一直未变。到了清末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撤销黑龙江将军，改置黑龙江省。简称黑。

青海省

青海湖是我国第一大咸水湖，古有西海、僊海、鲜水海、卑禾羌海、先零海等名称。青海之名始见于《水经注》引阚骃（五世纪初期人）《十三州志》。唐以后多以青海为正名，间或有称西海的，其它的名称就很少见了。青海湖周围在汉魏时为羌族所据，以后吐谷浑、吐蕃都曾占据这个地区。十六世纪上半叶（明正德、嘉靖年间）蒙古族曾二次入据青海地区。清初，蒙古厄鲁特部自西北入据今青海北部，被称为青海厄鲁特，相当今青海省的北部。雍正年间平定罗卜藏丹津后，于西宁府（时属甘肃省，治今西宁市）置西宁办事大臣（因管辖青海地区，故习惯上又称青海办事大臣），管辖青海厄鲁特和居于今青海省南部的玉树四十九族土司。辛亥革命以后，撤销西宁办事大臣，改设青海办事长官，1915年改置甘边宁海镇守使，管理全部青海地区。1926年又改置青海护军使。1928年国民党政府改建青海省，划甘肃省西宁等七县归属青海省，以西宁为省治。简称青。

辽宁省

辽河流域用“辽”字作为政区名起源很早。战国秦汉魏晋时代就在辽河以东设置辽东郡，辽河以西设辽西郡。辽金置辽阳府，元置辽阳行省，明置辽东都司，虽辖境大小不同，但都以辽河流域为中心。清初设辽东将军。康熙四年（公元1665年）改称奉天将军，这是因为辽河流域是清朝的发祥地，取“奉天承运”之意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改奉天将军为奉天省，一直沿袭到北洋时代。1929年国民党政府因清朝已被推翻，不当仍用“奉天”为名，乃取辽河流域永久安宁之意，改名辽宁。简称辽。

贵州省

唐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置矩州，沿袭至宋。当地语音鱼模、脂微不分，故宋代记载也有把矩州写成贵州的。元初（十三世纪后期）正式改名为贵州。那时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个州，仅相当于中原地区的一个县，贵州辖境只限于今贵阳市及其近郊一带。不久（十四世纪初）改为贵州等处长官司，是八番顺元宣慰司的治所。元末宣慰司改以治所所在的“贵州”二字为名。宣慰司在元代是介乎省一级和路、府一级之间的一种政区，贵州宣慰司的辖境包括北起乌江，南抵盘江，西起毕节水城，东尽丹寨、三都，今二十多县之地。明永乐十一年（公元1413年）分湖广、四川、云南三布政司地置贵州布政使司，贵州建省始此。因省会设在贵州宣慰司治所，故即以贵州为省名。不过明代的省境远较今日为狭，今省境始定于清雍正七年（公元1729年）。省境在唐代地属黔中道，因而简称黔。

吉林省

清康熙十二年（公元1673年）在松花江沿岸建吉林乌拉城（今吉林市）。“吉林乌拉”为满语，吉林意即“沿”，乌拉是“大川”的意思，吉林乌拉就是“沿着松花江”的城市。简称吉林。康熙十五年（公元1676年）将原驻今黑龙江省宁安县的宁古塔将军移驻至此，改称吉林将军。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将吉林将军辖区改建为吉林省。简称吉。

台湾省

自汉至元，台湾被称为“夷洲”或“流求”。明代又称为“东番”或“北港”。十六世纪时始有“大员”之称，本指今台南安平镇附近一带，是当地高山族部落名的译音。进入十七世纪“大员”又改写成“台湾”。其时荷兰侵略者在该地所筑的热兰遮（Zeelandia）城，华人即称之为台湾城。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者收复全岛后，“台湾”所指扩大至包括当时郑氏统治中心今台南市一带。清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平郑氏，次年，设台湾府于今台南市，全岛皆归统辖，属福建省。从此台湾一名所指地域也就扩大为包括整个岛屿。光绪十一年（1876年）改建为台湾省。1895年为日本侵占，1945年收复。简称台。

福建省

唐上元元年（公元760年）设福建节度使，管辖福、建、泉、漳、汀五州。福建是因五州的首次二州得名的。宋为福建路，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，属江浙行省（元初、元未曾两度置过福建行省）。明置福建省。福建古时为闽越族居地，因而简称闽。

甘肃省

甘肃一名，始于十一世纪西夏在其境内分置十二监军司，甘肃为其中之一，治甘州（今张掖县），辖甘、肃（治今酒泉县）二州。

元至元十八年（公元1281年）改河西行省为甘肃行省，甘肃作为省名始此。因治甘州路，故一称甘州行省。元贞元元年（公元1295年）废宁夏行省并入甘肃行省，甘肃遂全有河西之地，并兼有宁夏路所辖河东之地。

明代裁并甘肃省入陕西省，置甘肃巡抚，为陕西四抚之一；又置甘州镇，为九边镇之一；巡抚、总兵都驻甘州卫，辖境限于河西地区。

清康熙二年（公元1663年）陕西分左右二布政使司，右布政司徒治巩昌府（治今陇西县）；六年，改名巩昌布政司；八年，改名甘肃布政司，移治兰州（今市）。初分司时右司境内犹沿袭明制分置甘肃、宁夏二巡抚，四年，裁宁夏并入甘肃。甘肃巡抚顺治初仍明制驻甘州，后徙兰州。康熙六年移治巩昌，十九年还治兰州。

甘肃省简称甘；又因省境在陇山之西，旧时别称“陇西”或“陇右”，简称陇。

安徽省 江苏省

清初分江南省为江苏、安徽二省，江苏省以两江总督驻所江宁府（治今南京市）和巡抚驻所苏州府（治今苏州市）的首字为名。安徽省以巡抚驻所安庆府（治今安庆市）和所

辖徽州府（治今歙县）的首字为名。

顺治三年（公元1646年）改安庐巡抚为安徽巡抚，安徽之名始此。此时犹沿袭明末以来的制度，江南省境内设有三个巡抚。康熙四年（公元1665年）裁凤阳巡抚，将其辖地分隶江宁、安徽二巡抚，此后江宁巡抚的辖境大致相当今江苏省和上海市，安徽巡抚的辖境相当今安徽省。

明代和清初，省的正式名称是布政使司，省是俗称。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分江南布政使司为左右二司：左司驻江宁府，辖安徽、凤阳二巡抚地，右司驻苏州府，辖江宁巡抚地。康熙四年（公元1665年）裁凤阳巡抚，将其辖地分隶江宁、安徽二抚，左右二司辖境即改同二巡抚的辖境。六年改左司为安徽布政使司，右司为江苏布政使司，江苏之名始此。二十六年（公元1687年）江宁巡抚亦改称江苏。

江南左布政使司和改名后的安徽布政使司开始都寄治在右司、江苏境内的江宁府，乾隆二十五年（公元1760年）始移治本省巡抚驻所安庆府。

江苏省简称苏或江。

安徽省简称皖。皖本是安庆府的别称，得名于府治（今潜山县治）系春秋皖国和两汉皖县的故址。宋末移府治至今安庆市，仍以皖为别称不改。清建省后因省会在安庆府，遂以皖作为省的简称。

云 南 省

云南最初只是汉代的一个县名，县治在今祥云县境。相传汉武帝时有“彩云”见于白崖（今凤仪一带），派人追踪“彩云”至此，因置县于“彩云”之南，故名云南。这显然是后人望文附会的说法。三国时蜀汉置云南郡，因郡治云南县而得名。辖境相当今大理白族自治州和大姚、姚安、丽江、永胜、永蒗等县地。八世纪时南诏兴起，不久在唐王朝支持下统一了六诏，唐朝因其所据为古云南郡地，故册封南诏王蒙归义为云南王。自后唐一代所谓“云南”，就是南诏的代称。随着南诏疆域的逐渐扩展，云南一名所指的地区范围也随之扩大。五代两宋时南诏虽已改为段氏大理国，但云南名称照旧沿用，元宪宗三年（公元1253年）灭大理，遂改置云南行省。

云南简称云或滇。滇是因为省会昆明附近一带在战国至汉武帝以前曾是滇国的地方，故名。

四 川 省

唐初设剑南道，辖有今四川省嘉陵江以西、大渡河以东地区，以位于剑阁之南而得名。至德二年（公元751年）分为剑南西川、剑南东川两节度使，简称西川、东川。川是平川广野的意思。岷江流域属西川，沱江流域以东属东川。

宋初将五代时后蜀故地（相当今四川大渡河以东北和陕西汉中地区地）分设西川、峡二路，咸平四年（公元1001年）分为益州（后改称成都府）、梓州（后改称潼川府）、利州、夔州四路，合称“川峡四路”，后又简称四川路。元代始合四路置四川行省，将汉中地区割隶陕西省。简称川。又因省境西部在春秋战国时为蜀国地，故又简称蜀。

有些书上说四川得名于境内有长江、岷江、沱江、嘉陵江四条大川，那是错误的。

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

五代时始称今广东、广西地区为广南，以其地在三国孙吴和两晋时代为广州之地，居中原之南而得名。北宋初分全国为若干路，即以广南为一路。端拱元年（公元988年）分广南路为东、西二路。终宋一代简称广南东路为广东路，广南西路为广西路。元以宋广东路地置广东道宣慰司，隶属江西行省；分广西路地为广西两江、海北海南二道，隶属湖广行省，即不再用广南东、广南西之称。明初始以元广西两江道建广西省，广东及海北海南二道合建广东省。1958年改广西省为壮族自治区。

两广为古南越地，“越”一作“粤”。后人以“越”称浙江，故以两广称两粤，称广东为粤东，称广西为粤西。广东即简称粤。广西则以自宋至清治所皆在桂州（宋）即桂林府（明、清），故简称桂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公元五世纪初，匈奴贵族赫连勃勃根据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的记载，自以为是夏后氏的后裔，故而把他所建立在今河套地区的割据政权，定国号为夏。夏亡后，北魏在夏国的都城统万城（今陕西靖边县红墩界公社白城子）置夏州。九世纪末，唐朝因夏州党项羌拓跋思恭参与镇压农民起义有功，授夏、绥、银节度使，封夏国公，子孙世据其地，传至十一世纪初，建立了东起河套、西包河西地区的割据政权，国号大夏，定都兴庆府（后改名中兴府，今银川市）。宋人因其在中国的西部，称为西夏。

十三世纪中叶元朝以西夏故地置西夏中兴行省（简称西夏或中兴行省），旋又取夏地安宁之意，改称宁夏行省，宁夏得名始此。不久，撤销行省，改中兴府为宁夏府路，隶属甘肃省。

明置宁夏巡抚，为陕西四抚之一；又置宁夏镇，为九边镇之一。巡抚、总兵皆驻宁夏卫城（今银川市）。清初裁宁夏巡抚，改宁夏卫为府（治宁夏县），属甘肃省；置宁夏将军，辖西套蒙古阿拉善、额济纳二旗。

1913年裁宁夏府，改宁夏将军为护军使，1921年又改护军使为镇守使。1928年割甘肃省的宁夏道（1914年由朔方道改）合镇守使所辖西套二旗改置宁夏省。1954年撤销，分别并入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。1958年割甘肃省银川专区及附近回族聚居区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。简称宁。

西藏自治区

七世纪初，统一西藏高原的吐蕃和中原唐王朝已经建立了密切的政治关系。元时称西藏地区为乌斯藏（斯一作思），设有乌思藏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等，隶属于中央的宣政院。

“乌斯”是藏语“中央”的意思。“藏”是“圣洁”的意思。

明时在西藏地区设有乌思藏、朵甘二都指挥使司。清代称东部察木多（今昌都）一带为康（喀木），中部拉萨一带为卫（即乌斯的切音），西部日喀则一带为藏（阿里包括在内）。康熙末叶为准噶尔所侵据。五十九年（公元1720年）用兵平定。因其地在中国西部，遂称西藏。雍正初定川藏、青藏境界。五年（公元1728年）清政府派驻藏办事大臣进驻拉萨，直接监督西藏地方政府。乾隆十八年（公元1793年）清政府公布了著名的《钦定

西藏章程》，西藏遂正式成为政区名称。

辛亥革命后称为西藏地方。1956年成立自治区。简称藏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从公元前一世纪起，西汉政府就在今新疆地区设置了西域都护府，统辖天山南北、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；东汉魏晋改都护为长史，东晋以后又设置了高昌等郡县。七八世纪时唐朝在这里设置了伊、西、庭三个州和安西、北庭两个都护府。两个都护府的辖境曾西抵里海、咸海。

十七世纪中叶以后，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游牧于天山北路，同时又控制了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，并经常出兵同清朝争夺蒙藏等地，是当时我国境内与清朝相对峙的一个强大割据政权。1755年（乾隆二十年）清朝平定了天山北路的准噶尔部，1759年又将天山南路收入版图，1762年设伊犁将军驻伊犁城，统辖天山南北路。尽管伊犁将军的辖区，在此以前长时期都是中国的领土，但对清朝而言，却是新开辟的疆土，故习惯上被称为“新疆”。1884年（光绪十年）将伊犁将军辖区改建为新疆省，新疆才成为正式政区名。1955年改建为维吾尔自治区。简称新。

内蒙古自治区

蒙古原为部族名。始见于唐代记载，是室韦族的一部分，部名“蒙兀”，一作“蒙瓦”。宋、辽、金时代译作“萌古”、“盟古”、“滕骨”、“盲骨子”、“蒙古里”。十三世纪初，蒙古部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，建立蒙古汗国，此后凡与蒙古部同一语系的民族，统称蒙古。明初推翻元朝后，中原人称退居塞北的蒙古族为鞑靼或瓦剌，蒙古人仍自称蒙古。

进入清朝，除布里雅特蒙古为沙俄所占领外，其余蒙古各部都在清朝版图之内，被编成盟、旗，统属于中央的理藩院，并由各盟旗附近的驻防将军、都统或大臣分别予以监督或管辖。其时习惯上有内、外蒙古之称。所谓内蒙古，一般指哲里木、卓索图、昭乌达、锡林郭勒、乌兰察布、伊克昭内扎萨克六盟、二十四部、四十九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二旗（《清会典》、《清通考》、《圣武记》等）；也有专指内扎萨克六盟不包括归化城土默特的（《蒙古游牧记》、《清史稿》）。察哈尔八旗自成一区；呼伦贝尔隶属于黑龙江；口外诸牧厂隶属于内务府、太仆寺；套西厄鲁特二旗有时列入外蒙古，有时自为一区；都不在内蒙古范围之内。晚清以后，始用内蒙古一词泛指大漠以南、长城以北，东起哲里木盟，西至套西厄鲁特的所有盟旗牧场。

从清季至民国初，将哲里木盟分别划归奉、吉、黑三省，其余五盟和察哈尔八旗及各牧建立热河、察哈尔、绥远三特别区，套西二旗划归甘肃。国民党时代将热、察、绥三特别区改建为省，套西划归新建的宁夏省。从清初至此，内蒙古始终是一个地区名。

1947年将当时东北境内已解放的呼伦贝尔、哲里木等盟旗建立内蒙古自治区，“内蒙古”才正式成为政区名。全国解放后，原热、察、绥、宁等省的蒙古地区先后并入本区。